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深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07-17 号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增加了《关于为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；

2、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津贴的议案没有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有 7 人，代表股份共 156,800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5.4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0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0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8 号公告，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0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8 号公告，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

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1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6%；反对 1,481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8 号公告，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0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8 号公告，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0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经过审议，未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津贴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8 号公告, 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641,0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78%; 反对 88,159,1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6.22%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8 号公告, 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800,1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补选胡泽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12 号公告, 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800,1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 张清伟、 黄亮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 符合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